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 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峰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通挚琦智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30.24%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初步测算，公司所购买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善兵、黄健和李燕，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